

學友社 2016／2017 年香港模擬文憑試
中文科試卷一 閱讀能力
評卷參考

語體文部分

一般原則：（依公開試準則，語體文的答案，不扣錯別字分。）

文句不通	1. 因文句不通而嚴重影響答案的準確度，扣 1 分，每分題最多只扣 1 分，以雙橫線標示扣分文句； 2. 行文稍欠流暢而不影響文意者，不必扣分。
冗餘答案	1. 冗文與答案相矛盾，該答案 0 分； 2. 除正確答案外，尚列舉其他不相干答案，而嚴重影響答案的準確度，扣 1 分。 3. 若冗文與答案包容，不必扣分。
上述文句不通及冗餘答案，每道分題合共只扣 1 分。	

1.

(i) 第 5-7 段

(ii) 第 8-9 段

(iii) 第 10-11 段

(iv)

交代及說明孔顏樂處和伯夷、叔齊的故事，從而指出忽視吃飯的重要，「禮教吃人」的弊病。

(v)

以宋郊、宋祁之事指出部分士人忍饑挨餓，實質只為自己，實是自私。

(vi)

指出社會進步，知識階級和勞動階級都明白吃飯是天賦人權，從而肯定全民集體要求「有飯大家吃」的行動。

2.

(i) 錯誤

(ii) 無從判斷

3. C

4.

- (i) 向有飯吃的人尋求接濟（江南人民、成都大戶）
- (ii) 有飯吃的人往往都是不願意接濟，卻無從拒絕
- (iii) 「無從拒絕」說明了吃飯第一

5. D

6.

士人在社會有向上流動的機會，忍饑挨餓可能只是短期，因此士人願意暫將道和節放在首位。

7.

人不吃飯指經過宋朝道學家的提倡後，只顧理想的氣節而不顧吃飯，已成了國人／士人立身的標準。禮教吃人指「只顧理想的氣節而不顧吃飯」這種國人／士人立身的標準，從特殊到一般化後，成為了壓迫國人／士人的無理教條，是社會對國人／士人過高的道德要求。不合理的地方，在於吃飯本是基本人權，但國人／士人受到教條的壓迫，往往要犧牲這種權利，甚至犧牲性命，造成了無數的慘酷的愚蠢的殉節事件。

8.

- (i) 不認同弟弟宋祁的生活方式
- (ii) 希望透過這個問題，令弟弟宋祁回憶以往困苦的生活
- (iii) 希望弟弟反省現在終日宴會歌舞的糜爛生活

9.

- (i) 無從判斷
- (ii) 正確

10. B

11.

(i) 蘇北饑民就食、成都貧民吃大戶的行為，他們不知道自己有吃飯的權利而循正途爭取，只知衝動地、無賴地向他人討食。

(ii) 道學家提倡伯夷、叔齊「義不食周粟，餓死首陽山」的節操，之後這本來是理想的最高標準，成為了國人／士人一般的標準。國人／士人受禮教過度壓迫，造成了無數慘酷而愚蠢的殉節事件。

(iii) 士人忍饑挨餓的最終目的，是為了有朝一日可以擺脫貧窮，其實只是自私地希望自己能享樂。面對平民長久的忍饑挨餓，很多士人只保持沉默，跟本沒有改善大眾生活的使命感。

12.

與往昔的分別是，這是第一次集體承認了公民有吃飯的權利，是理性的，以往只是「衝動的要吃飯」，不了解自己的公民權，純由身體的需要操控而「要吃飯」。作者認為比以往的騷動好得多；是人情加人權的表現。

13.

(i) 召見／傳召／召喚

(ii) 辭退／請走／辭去／請…退下／叫…離開

(iii) 對待／應對

(iv) 擊敗／戰勝／勝

(v) 封爵行賞／封爵／賞賜／論功行賞

(vi) 權宜之計／權宜

14.

敵人，是要討伐的國家，以後即使不再上當，又有什麼損害呢？

15.

(i) 應該以詐偽的方法迎戰

(ii) 不應該以詐偽的方法迎戰

(iii) 戰場不是君子討論忠信的地方，要勝出戰爭，應以詐偽的方法迎戰。

(iv) 用欺詐的手段對待民眾，暫且能得到一時的利益，但以後民眾就不會再上當了。

16.

晉文公讚許雍季的意見，但實際上採用了舅犯的意見。

晉文公認為雍季的意見能於長遠治國上有利。在目前的戰事中，舅犯的意見較有

利，因此晉文公採用了。

舅犯意見長遠上不及雍季，因此賞賜雍季後才賞賜舅犯。

17.

作者認為晉文公「既不知一時之權，又不知萬世之利」。

作者認為欺詐的手段並不是短期的權宜之計。

反之，以欺詐的手段戰勝敵軍才是長治久安的方法，並非誠信。

打仗獲勝，國家才會安全，君位穩定，兵力強盛，才能確立威勢，獲取長遠利益。

18. C

19. B